

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全市债务情况

1. 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

2018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5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3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18.2 亿元。2019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2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5 亿元。由于 2019 年底,省财政厅调减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6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9.1 亿元。因此,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1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5.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64.1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58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38.2 亿元,专项债务 1547.3 亿元。

2. 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9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3 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 59.1 亿元,其他方式还本 11.2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3.3 亿元。全市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0.1 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还本支出 81 亿元,其他方式还本 39.1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6.6 亿元。

(二) 市本级债务情况

1. 2019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19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7.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4.1 亿元。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3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6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82.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82.4 亿元。

2. 2019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9 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5 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 31.1 亿元，其他方式还本 0.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5.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9 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还本支出 33.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3 亿元。

(三) 2019 年全市和市本级债券发行情况

2019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355.7 亿元（一般债券 83.6 亿元，专项债券 272.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34 亿元（一般债券 29 亿元，专项债券 20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1.7 亿元（一般债券 54.6 亿元、专项债券 67.1 亿元）。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67.6 亿元（一般债券 28.5 亿元，专项债券 39.1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8.3 亿元；再融资债券 59.3 亿元（一般债券 28.48 亿元、专项债券 30.82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19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92.9 亿

元，较上年增加 44.4 亿元，上升 29.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6.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06.3 亿元。

市对区（园区）转移支付补助 337.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4 亿元，增长 4.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6.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2 亿元，增长 13.7%，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提高到 67%；专项转移支付 111.5 亿元，占转移支付补助 33%。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2.26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30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0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1.7%；公务接待费 0.16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2%。主要增减变化原因：

1、因公出国（境）费下降，主要是因为出国人员和批次有所下降。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机构改革，市本级暂停一般公务用车购置更新，相应基数较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主要是因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相应运行维护费下降。

3、公务接待费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各市级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按照经费开支标准执行。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市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11.4 亿元，较上年下降 1.1 亿元，降幅 8.4%。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市大力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市出台了《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 年）行动计划》，工作落实举措力度大，取得积极进展。一是**绩效前评估覆盖到位**。制定“产业政策、准公益性、公益性、民生保障”四类绩效目标评估模板，对非刚性的所有专项资金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实现绩效管理关口进一步前移。二是**深入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刚性专项资金全部编制绩效目标；首次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198 个部门单位编制了整体绩效目标，为 2020 年预算编制提供有效参考。三是**过程监控评价点面结合**。实行专项资金部门自跟踪的同时，

选取停车费、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专项等 9 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跟踪监控工作。**四是继续提升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专项资金部门自我评价的同时，选取公租房货币化保障、学前一年免费政策等资金量较大，党委政府、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10 项财政项目和 5 项财政政策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选取 3 家预算部门、其他三本预算、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开展评价试点。**五是做实结果应用。**将绩效管理各环节的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政策调整、管理提升的决策依据，2020 年预算调整、取消绩效不佳的专项资金金额约 4.48 亿元。所有财政评价报告反馈部门整改，选取了 13 份政府关注度高，具有参考意义的财政重点报告专题报送市政府，得到市领导批示。常态化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和自我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工作，实现应公开全公开。